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29號

附民原告 駱世國

附民被告 劉正發

櫻豪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子霖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(民國113年度易字第172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呂世文

法官 陳華媚

法官 陳郁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宜伶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